

债券简称： 23 粤海资本 01

债券代码： 148288.SZ

债券简称： 23 粤海资本 02

债券代码： 148403.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 53 号自编 403-2 房）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资本”“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8 号”文件同意注册，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5 月 22 日，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粤海资本 01”），发行规模 9 亿元，期限为 5 年（3+2 年），附设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9%，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粤海资本 0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5 年（3+2 年），附设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0%，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变更“23 粤海资本 02”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一）“23 粤海资本 02”原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拟使用比例	拟使用金额(亿元)
1	资产经营业务	10.00%	0.50
2	融资租赁业务	90.00%	4.50
合计		100.00%	5.00

（二）“23 粤海资本 02”募集资金拟变更用途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为提高“23 粤海资本 02”的资金使用效率，“23 粤海资本 0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如下：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2.8 亿元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放（实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已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上述用途资金的具体明细。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板块	拟使用比例	拟使用金额
1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2.80
合计		100.00%	2.80

对主营业务板块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做大做强；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方式为支付货币资金形成债权投资、融资租赁款、保理款等资产，对公司的流动比率、杠杆率等财务指标和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偿还到期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广东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2021-09-10	2024-09-09	0.75	0.75
		2021-10-25	2024-10-25	0.90	0.90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21-08-25	2024-08-25	0.872	0.545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3粤海资本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2.8亿元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放（实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已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粤海资本进行了沟通。上述变更资金用途系考虑到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了“23粤海资本02”的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粤海资本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